勐海县曼桂水库专项审计整改阶段报告

为认真落实《西双版纳州审计局专项审计报告》（西审调报〔2021〕5号）要求，确保审计发现问题得到全面及时有效整改，勐海县人民政府成立了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的整改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多次召集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针对审计提出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方案，责令县水务局牵头立行立改。2021年12月底，根据《专项审计报告》要求将整改情况上报州审计局、州水利局、县人民政府,并向社会公告。

2022年3月8日,省水利厅印发《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报送“十三五”水网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通知》（〔2022〕—453）。根据《通知》要求，县水务局督促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管理局对照“一项目一方案整改清单”逐项落实，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现将阶段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曼桂水库是《西南五省（区、市）重点水源工程近期建设规划》和“十二五”规划中提出的重点水源工程，是2016年度省、州、县新开工的“四个一百”项目之一，同时也是云南省“十三五”水利发展规划中的续建中型水库项目，主要任务是解决集镇供水、农村人畜饮水及农业灌溉用水。曼桂水库位于澜沧江水系右岸一级支流流沙河左岸一级支流南哈河上游段回南遮河。水库工程规模为中型，等别为III等；正常蓄水位为1 330.24米，总库容为1 112.30万立方米，兴利库容为918.70万立方米，多年平均

供水量为1 503.30万立方米。由枢纽工程、引水工程、输水工程组成，坝型为粘土心墙风化料坝，最大坝高66.50米；引水工程由取水坝和引水隧洞组成，引水隧洞长3.27公里；输水工程由总干渠、左干渠和右干渠组成，全长20.63公里。项目概算总投资48 510.51万元，目标工期42个月。

曼桂水库采用代建模式建设，2016年8月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云南云水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工程代建管理。

二、工程进展情况

1.枢纽工程。一是完成导流输水隧洞建设，2019年1月8日导流输水隧洞进行投入使用验收，导流输水隧洞运行正常。**二是**4月2日完成大坝填筑，顺利封顶。目前完成上游预制块护坡；完成下游混凝土网格梁护坡，完成防浪墙浇筑。**三是**完成溢洪道建设。

2.引水工程。引水隧洞长3221米，2022年1月12日顺利贯通，正在浇筑。

3.渠道工程。完成渠道平台开挖，完成渠道浆砌石砌筑4公里。渠道隧洞共7条，总长1432米，完成浇筑1186米；渡槽2座全长155米，已完成1号渡槽浇筑（47米）。

三、具体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1. 列支应由代建单位承担及与本项目建设无关的费用159.03万元。

整改措施：与代建单位签订补充协议，调整有关会计账务，扣除应由代建单位承担的接待费、办公费、车辆维修费及燃油

费等共计 727 147.59 元。

整改时限：2021 年 11 月 26 日。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完成。（详见附件 1 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项目管理（代建）合同补充协议书）

问题 2. 重复签订建设内容，增加建设成本 54 万元。

整改措施：与设计单位解除《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施工控制网合同》。

整改时限：2021 年 11 月 26 日。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完成。（详见附件 2 解除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施工控制网合同协议）

问题 3. 结算审核不严，多结算设计费 55.72 万元

（1）多结算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费 26.52 万元

整改措施：与设计单位协商，在最终决算中扣除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费 26.52 万元。设计单位复函，同意扣除该费用。

整改时限：2021 年 12 月 9 日。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完成。（详见附件 3 ）

（2）多结算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勘测设计费 29.20 万元。

整改措施：与设计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最终结算中扣除该费用。

整改时限：2021 年 11 月 26 日。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完成。（详见附件 4 勐海县曼桂水库

工程初设设计、招标及施工图阶段勘测设计等多个合同补充协议）

问题 4. 重复签订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同，多支付评估费用 15 万元。

整改措施：与设计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最终结算中扣除该费用。

整改时限：2021 年 11 月 26 日。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完成。（详见附件 4 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初设设计、招标及施工图阶段勘测设计等多个合同补充协议）

问题 5. 另行签订水情自动测报系统总体设计合同，多支付服务费 5 万元。

整改措施：与设计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最终结算中扣除该费用。

整改时限：2021 年 11 月 26 日。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完成。（详见附件 4 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初设设计、招标及施工图阶段勘测设计等多个合同补充协议）

问题 6. 同一事项提供两份不同招标资料，审计无法认定招标资料真实性。

整改措施：勐海县水务局对招标代理公司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管理局进行约谈。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1日。

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完成。（详见附件5）

问题7.2个服务项目应招标未招标，涉及金额1 382.52万元。

整改措施：一是已组织县水务局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二是**勐海县纪委、监委正按照相关程序收集调查资料，调查结束后出具处理报告。

整改时限：纪委、监委调查结束。

整改完成情况：正在整改。（详见附件6）

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管理局

2022年3月18日

附件 1

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项目管理（代建）
合同补充协议书

合同编号：MHX-MGSK-DJ-01-BC

发 包 人：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管理局

代 建 人：云南云水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西双版纳州审计局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29 日派出审计组对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曼桂水库管理局作为项目法人负责的勐海县曼桂水库建设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提出曼桂水库管理局账面还列支应由代建单位承担及与本项目建设无关的建设管理费支出 1 590 725.23 元；审计提出该项目计划 2022 年底完成竣工验收，按照代建合同约定期限计算，届时代建服务时间将延长 33 个月，延期增加代建服务费 3 300 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审计单位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处理建议，按照依法依规、相互理解的原则，结合原合同，发包人、代建人通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重新调整账务，对 1 590 725.23 元的支出进行梳理。双方协商差旅费、劳务费及手续费等费用共计 863 577.64 元由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管理局承担，接待费、办公费、车辆维修费及燃油费等费用共计 727 147.59 元由代建单位承担，由代建单位支出部分直接从还未支付的代建费中扣除。

2、代建服务期至工程竣工验收止，不再另行支付延期代建服务费。

3、代建服务费以竣工决算审定数额为准。

4、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本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6、本补充协议书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四份。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适用原合同的相关条款，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管理局　　代建人：云南云水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勐海县勐海镇景管路288号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龙江路21号云康园一期69栋101号

邮政编码：666200　　邮政编码：650224

电　话：0691—5122302　　电　话：0871—65113610

开户行：勐海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行：农业银行昆明双龙支行

帐　号：8000012716661012　　帐　号：2402 7601 0400 01731

附件 2

解除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施工控制网合同协议

委托方：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管理局

承接方：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西双版纳州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29 日，对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曼桂水库管理局作为项目法人负责的勐海县曼桂水库建设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发现，2016 年 8 月 2 日，曼桂水库管理局擅自与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单独签订《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施工控制网合同》，合同约定由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承担曼桂水库工程施工控制网技术服务，合同价款 540 000 元。经核实，根据曼桂水库管理局与施工单位的合同约定，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工作应由施工单位完成，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单价中。

根据审计组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按照依法依规、相互理解的原则，结合原合同，委托方、承接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方提出解除《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施工控制网合同》，承接方表示同意，双方确认合同关系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解除。

二、合同解除后，双方不再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四、本协议是双方共同协商的结果，其内容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共同遵守。

委托方：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691-5122302

传　真：0691-5122302

邮政编码：666200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接方：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871-63195796

传　真:0871-63193115

邮政编码：650021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定日期：2021年11月26日

附件 3

勐 海 县 水 务 局

海水务函〔2021〕121 号

勐海县水务局关于在最终决算中扣除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费 26.52 万元的函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勐海县搬迁安置办公室（原勐海县移民开发局）于 2016 年 9 月与云南城道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签订《曼桂水库移民搬迁道路建设工程设计》合同，金额 50,000 元；2016 年 5 月与西双版纳州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签订《复建上坝机耕路复建右岸机耕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金额 93,800 元；2017 年 8 月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院签订《景亨古寨移民安置点建设临时堆土场使用林地可行性技术服务》合同，金额 40,000 元；2017 年 9 月与云南省森林资源管理站、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签订《景亨古寨移民安置点配套设施道路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调查技术服务》合同，金额 30,000 元；2018 年 1 月支付昆明雄鼎科技有限公司“曼桂水库占用村民土地测量”费 51,400 元。勐海县搬迁安置办公室已支付上述 5 项费用共 265,2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西双版纳州审计局 2021 年 7 月，对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曼桂水库管理

局负责实施的勐海县曼桂水库建设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提出“……经核实，合同结算价款7,000,700元中未能扣除因设计存在缺失，设计服务不到位，由勐海县搬迁安置办公室又另行委托完成并支付的五份设计合同价款共计265,200元，多结算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费265,200元。”

根据审计意见及处理建议，我局与贵院多次沟通，贵院也多次与审计反馈了意见，最终表示尊重审计意见及处理建议，可以从最终决算中扣除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费265,200元。

此函！

勐海县水务局

2021年12月8日

关于《勐海县水务局关于在最终决算中扣除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费26.52万元的函》回复

勐海县水务局：

贵局于2021年12月8日关于《勐海县水务局关于在最终决算中扣除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费26.52万元的函》我院已收到，审计意见及建议我们院多次与审计进行了交流和沟通，由于专业知识的偏差，对于审计的意见及建议我院表示理解，同时我们也尊重审计局的意见及建议，同意贵局在来函中所提出的从最终决算中扣除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费265200元。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生产经营处

2021年12月9日

附件 4

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初设设计、招标及施工图阶段勘测设计等多个合同补充协议

委托方：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管理局

承接方：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根据项目招投标程序得到 2016 年 8 月 29 日《中标通知书》，确定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为该工程勘测设计项目中标单位。

西双版纳州审计局 2021 年 7 月，对勐海县曼桂水库建设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甲方和乙方也多次向审计局汇报工程情况，本协议根据《西双版纳州审计局专项设计调查报告》西审调报【2021】5 号）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处理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按照依法依规、相互理解的原则，结合原合同，委托方、承接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同意委托方提出的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勘测设计费设计费 292 000 元从最终合同的结算款中扣除；

二、同意委托方提出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同费用 150 000 元从最终勘察设计的结算款中扣除，同时解除《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社

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委托协议》合同。

三、同意委托方提出的水情自动测报系统总体设计合同费用从最终勘察设计的结算款中扣除，同时解除《水情自动测报系统总体设计》合同。

四、同意委托方提出的2017年3月曼桂水库管理局支付给勐海县西定乡帕龙村委会曼桂水库前期勘探钻井造成的景亨片区林木损毁赔偿44 192.50元从最终勘察设计的结算款中扣除。

五、相关合同解除后，双方不再承担相应责任。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七、本协议是双方共同协商的结果，其内容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共同遵守。

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691-5122302

传　真：0691-5122302

邮政编码：666200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承接方：云南省水利水勘测设计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定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附件 5

约谈记录表

项 目 名 称	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		
约 谈 事 由	审计期间提供两份不同招标资料（代建标）		
约 谈 单 位	勐海县水务局	约 谈 人	唐金平
被约谈单位	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约谈人	闵 俊
约 谈 地 点	勐海县水务局三楼河长办会议室	约谈时间	2021.12.1
参 加 人 员	吴二 郭宾 刘永堂	记 录 人	刘永堂

约谈记录：

西双版纳州审计局 2021 年 7 月，对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曼桂水库管理局负责实施的勐海县曼桂水库建设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期间，提供了两份不同招标文件（代建标）。针对该问题，勐海县水务局对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约谈。内容如下：

1、水务局档案室存在两份不同的招标文件，主要原因是招标文件出售前发现“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存在错误，招标代理单位及时进行更正并出售，但招标代理单位未及时销毁存在错误的招标文件。招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代理单位将存在错误的招标文件一起提交曼桂水库工程管理局，导致存档的招标文件出现两个版本。

2、该问题属于招标代理单位工作不认真、审核文件不谨慎，资料发放管理工作不规范造成的，招标代理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3、水务局将严肃追究责任，将该情况如实上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对招标代理单位进行相关处理。

约谈记录表

项目名称	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		
约谈事由	审计期间提供两份不同招标资料（代建标）		
约谈单位	勐海县水务局	约谈人	唐金平
被约谈单位	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管理局	被约谈人	吴　二
约谈地点	勐海县水务局三楼河长办会议室	约谈时间	2021.12.1
参加人员	郭宾 刘永堂	记录人	刘永堂

约谈记录：

西双版纳州审计局 2021 年 7 月，对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曼桂水库管理局负责实施的勐海县曼桂水库建设项目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期间，提供了两份不同招标文件（代建标）。针对该问题，勐海县水务局对勐海县曼桂水库工程管理局进行约谈。内容如下：

1、档案室确实存在两份不同的招标文件，主要原因是招标文件出售前发现“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存在错误，招标代理单位及时进行更正并出售，招标代理单位未及时销毁存在错误的招标文件。招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代理单位存在错误的招标文件一起提交曼桂水库工程管理局，导致存档的招标文件出现两个版本。

2、针对此问题，水务局将严肃追究责任，对曼桂水库工程管理局进行县级水利系统通报批评。

3、要求曼桂水库工程管理局相关人员端正工作态度，认真履职，杜绝再发生类似问题。

附件 6

勐海县水务局

勐海县水务局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十次集中学习会议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以及各党支部：

按照上级关于加强干部职工学习能力的有关要求，经研究，定于12月13日（星期一）召开县水务局干部集中学习会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12月13日上午8：20，局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参会人员

局领导班子成员，全体干部职工（含局机关内设股室、县大灌局、县水利技术中心、县河长制事务中心、县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中心、县水土保持监测站、县水利工程运行服务中心）。

三、会议内容

（一）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考察云南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省、州、县委和政府重要会议精神和局党组安排部署的事项

1. 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第128页到第130页）

2.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第201页到第204页）

3. 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第60页到第63页）

4.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第1页到第4页）

5. 学习《中国共产党简史》（第43页到第45页）

6. 学习《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第52页到第55页）

7. 学习《社会主义发展简史》（第1页到第3页）

8.学习《毛泽东 邓小平 江泽民 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第18页到第21页）

9. 学习《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自治条例及单行条例汇编》（第32页到第34页）

10. 学习《中国共产党西双版纳历史简明读本》（第28页到第30页）

（二）其他重点工作

11.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2. 学习《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勘察（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3.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4. 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5. 传达《西双版纳州生态资源价值报告》

16. 传达《关于转发2021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的通报的通知》

17. 传达《关于转发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简报的通知》

18. 学习《勐海县全民反恐共创平安反恐怖宣传教育活动方案》（海反恐办发〔2021〕4号）

19. 传达《关于印发勐海县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落实监护人责任实施方案的通知》（海平安办发〔2021〕4号）

（三）自学内容（到局办公室查阅）

20. 学习《中国共产党云南历史》第二章第六节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第145页到第147页）

21. 学习《将改革进行到底》第四章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第二节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第125页到第129页）

22. 学习《党务工作500问》第四章如何理解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第71页到第75页）

23. 学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知识

四、会议要求

1.请各参会人员会前提前10分钟入场，做好签到工作，会议期间请保持安静，保持手机静音或关闭状态。

2.因公、因事不能参加会议的，需向唐金平同志作出书面请假于会前将假条交至办公室，并由其他副职代替会议。

3.无特殊情况的要按时参加会议，会议期间不准外出会客或做与会议无关的事情，若无故不参加会议、迟到或退会者，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处理，情节严重者视情况给予取消年度优秀、称职（合格）等评定。

勐海县水务局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勐海县水务局第二十次集中学习签到表

时间：2021年12月13日 8:20

地点：水务局二楼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备注
1	唐金辉	水务局 [illegible]	
2	吴二	县水务局副局长	
3	杨秉	县水务局副局长	
4	杨[illegible]	水智股	
5	杨贺星	水保站	
6	郭宾	水利管	
7	周鸿文	防御股	
8	王宇	技术中心	
9	黄对	大灌局	
10	陈竿	水勘队	
11	钱胜梅	水勘队	
12	何艳伟	水保办	
13	唐延春	办公室	
14	王山丙	办公室	
15	王雯娜	办公室	
16	付雄	河长办	
17	[illegible]	水勘技术中心	
18	鲁吉惠	水利股	
19	赵林	河长办	

勐海县水务局第二十次集中学习签到表

时间：2021年12月13日 8:20

地点：水务局二楼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备注
20	申涵斌	县河长办	
21	黎训芸	水勘队	
22	[illegible]	水勘大队	
23	刘永堂	大庭局	
24	陈宗德	防御股	
25	陈玉林	水建公司	
26	[illegible]香	水运服务中心	
27	周苹	水保站	
28	刘海河	水政	
29	李清明	水利运行服务中心	
30	杨俊平	水利运行服务中心	
31	周秀英	水利运行服务中心	
32	罗玲	水行政	
33	玉香娇	水利运行服务中心	
34	罗树屯	办公室	
35	岩罕荣	办公室	
36	杨正雄	规建股	
37	杨家昌	水勘队	
38	李荣	水勘队	

勐海县水务局第二十次集中学习签到表

时间：2021年12月13日 8:20

地点：水务局二楼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备注
39	魏啟梦	防御股	
40	路雄	大灌局	
41	蒋厚龙	技术中心	
42	向城池	大灌局	
43	张 奇	水利运行中心	
44	樊林娜	水勘队	
45	杨 萍	水勘队	
46	吴正刚	河长办	
47	李言锋	水政大队	
48	[illegible]	质监站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